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 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满意地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典王国双边关系的顺利发展，认为1978年12月5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工业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和1979年5月15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贸易协定》及1997年6月30日签订的修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现本着推动两国经济和贸易关系进入一个新阶段的共同愿望，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贸易往来并使之多样化，积极发展符合双方利益的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努力在各自的法律和法规范围内，依照平等互利的

原则，促进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

（一）为双方间的贸易、相互投资和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二）积极地研究另一方提出的，尤其是在联合委员会内提出的，旨在便利双方间贸易的建议。

第 三 条

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缔约双方将努力对各种合作予以便利和促进，主要是：

（一）加强政府部门间的沟通与合作；

（二）促进双方国内各种专业组织、贸易促进机构、商会或协会间的交流与合作；

（三）促进个人、企业、代表团和机构间以加强合作和交流信息为目的的互访、接触及活动；

（四）推动双方中小企业开展互利互惠的合作，促进中小企业更多地参与双边经济事务。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进一步鼓励和促进技术转让并提供便利，并加强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加强贸易政策领域，包括贸易法律和贸易救济方面的对话，以给予对方贸易政策和贸易措施方面的公平待遇。

第 六 条

一、缔约双方在本协定范围内建立联合委员会。

二、联合委员会的任务是：

(一) 监督和审议本协定的执行，回顾已完成的各项合作行动；

(二) 研究本协定实施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 研究可能阻碍缔约双方贸易和经济合作发展的问题；

(四) 研究发展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新方法和途径；

(五) 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提出有助于实现本协定目标的各种建议。

三、联合委员会应缔约一方的要求，经双方约定，轮流在两国举行会议。缔约双方认为必要时，联合委员会可设工作组，以协助其工作。

第 七 条

本协定的适用不影响缔约双方的国际义务。对本协定的条款进行的援引或解释不得解除或影响由欧盟据以成立的各项条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洲共同体之间签署的协定所赋予的义务。

第 八 条

经缔约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

第 九 条

自本协定生效起，1978年12月5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工业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和1979年5月15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贸易协定》及1997年6月30日签订的修改议定书即行终止。

第 十 条

一、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必要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后第 1 个月的第 1 天开始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二、本协定在第一个有效期届满后将自动延长 1 年并依此法顺延。缔约任何一方可在本协定期满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

本协定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瑞典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若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薄熙来

(签 字)

瑞典王国政府

代 表

托马斯·厄斯特罗斯

(签 字)